

新世纪报税实务系列丛书 | 奚卫华 总主编

State Tax Declaration Practice

国税报税实务

(第二版)

奚卫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世纪报税实务系列丛书 | 奚卫华 总主编

State Tax Declaration Practice

国税报税实务

(第二版)

奚卫华 主 编

朱红云 朱克实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税报税实务/奚卫华主编.—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3
(新世纪报税实务系列丛书)
ISBN 978-7-301-27890-1

I. ①国… II. ①奚… III. ①国家税收—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1345 号

书 名 国税报税实务(第二版)
GUOSHUI BAOSHUI SHIWU
著作责任者 奚卫华 主编
责任编辑 任京雪 刘 京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890-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em@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管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6.25 印张 375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2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总 主 编：奚卫华

副总主编：徐 伟 王希颖

编委会成员：

郭 芹 刘志慧 尚元君 王希颖 奚卫华

徐 伟 朱红云 朱 慧 朱克实

丛书序言

教材是为教学服务的,是为教育目标的实现服务的。评价教材编写的优劣与否,要看教材的编写内容和编写方式能不能真正成为实现教育目标的有效工具。

人类是高等动物,具有理性,做任何事情前肯定要思考做这个事情的目标是什么?达到目标的路径是什么?我们做教育的人,具体点说做高等职业教育的人,自然要思考两个最基本的问题: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什么?如何达到这个目标?

传统的观念通常认为教育是以传授知识为目的的,但是在现代社会各行各业飞速发展的背景下,知识会陈旧、会过时,而且其速度非常之快,新知识的不断出现也非常之快。具体到税务教学领域,由于税制不断的改革,学生在学校背会的税法条文,也许在毕业以后就被废止了。从这个角度讲,学生在学校被灌输的知识甚至背会的税法很有可能变得没有用。那么,我们教育的目标基点又应该落到何处呢?

教育应该是以能力为本位的,教育的目的应该落在“能力”(competence)的培养这块基石上。这个“能力”的概念不等于“技能”(skill),它比“技能”宽泛,包括学习的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的能力等。“能力”的概念也不等于“才能”(ability),它包括与他人合作共事的能力以及对人友爱的能力。通过接受高等教育,学生既拥有了专业能力,又具备了学习能力、“人格”能力,我们才能说教育实现了培养目标,完成了学生的“成人”教育,即令其成为一个合格、健康公民的教育。

如何实现学生能力培养的目标,其切入点是课程改革,把学科完整式的课程体系改变为工作任务导向式的课程体系。工作任务导向式的课程强调学生参与学习的全过程,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主动学习、合作式学习,从而通过学习,在具备专业能力的同时,具备学习能力和“人格”能力。

“新世纪报税实务系列丛书”这套教材就是工作任务导向式课程开发的成果,共有三本,分别是《国税报税实务》《地税报税实务》《企业所得税报税实务》。编写这三本教材的原因在于:在我国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税务管理体制下,企业的税收应该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缴纳,因此分别设置《国税报税实务》和《地税报税实务》这两本教材。而将《企业所得税报税实务》单独列为一本教材,主要原因是:(1)按照我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不同的企业应向不同的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即有的企业向国家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有的企业向地方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2)企业所得税

的计算缴纳复杂,与会计的联系极其紧密,且自成体系。此套教材的编写一改传统税务课程的内容设置及相应的教材编写模式,以“报税”这一任务为引领,把税法规定、账务处理、纳税申报融进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引导学生在完成报税的任务流程中,自主学习各种税收法规和会计规定。此套教材的编写符合“从具体到抽象”的人类认知规律,是把“教中学”“听中学”改变为“做中学”教学模式的有效工具。

此外,此套教材的编写体例经过精心设计,情境导航、例题、实务操作案例经过精心筛选,有利于学生兴趣盎然地自主阅读。

此套教材的总主编奚卫华博士是国内在税法领域既具理论造诣,又具实践能力的年轻学者,几年来在税法研究和教学方面探索掘进,艰苦工作,已取得丰硕的成果,声名鹊起。教材编委会的其他成员,如徐伟、王希颖、朱红云等几位老师,在课程开发的艰难过程中,学术能力和教学能力逐步得到了锻炼、提高,崭露头角。

我相信此套教材的出版能够为已逐步改革了的会计、税务专业的职业教育提供及时、适用的教学工具,为社会上的广大读者提供适用的阅读材料。

苏春林

2010年1月

第二版前言

自 2010 年“新世纪报税实务系列丛书”(共三本,分别是《国税报税实务》《地税报税实务》《企业所得税报税实务》)出版以来,得到了职业教育同行的认可,也得到了广大财税朋友的认可。这一认可给了我们继续探索的动力和勇气。

然而,近几年我国税收领域的发展变化日新月异。重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1)企业登记制度修改为“五证合一、一照一码”;(2)继 2012 年在上海拉开“营改增”的序幕后,“营改增”陆续在各地轰轰烈烈地开展,并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进行“营改增”;(3)2013 年年底全面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4)资源税由从量定额征收逐步改为从价定率征收;(5)消费税由原有的 14 个税目调整为 15 个税目,酒精、汽车轮胎、普通化妆品不再征收消费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同时调整了卷烟批发环节的税率、高档化妆品的税率等;(6)“营改增”对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契税、房产证的计税依据产生巨大影响……

为了体现上述变化,我们于 2016 年启动了此套教材的修订工作。经过大半年的努力,修订后的教材终于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其中,《国税报税实务》的分工为:朱红云负责“引入 认识税收”和“第一单元”的写作,奚卫华负责“第二单元”“第四单元”的写作,朱克实负责“第三单元”的写作,初稿完成后由奚卫华进行编纂定稿。

此套教材不仅可以作为会计、税务专业职业教育的教材,而且可以作为企业财务人员、税务人员、税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学习税收知识的入门教材。

在此套教材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各兄弟院校和广大同行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虽然诸位作者已经尽己所能,但是由于税收领域的变化广泛而繁杂,因此如有遗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通过邮箱 weihua72@163.com 赐教!

奚卫华

2016 年 12 月

第一版前言

核算各个税种的应纳税额、进行账务处理并填写纳税申报表、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是会计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企业中产生了税务会计这一工作岗位。在教学中,对会计专业、税务专业税务类课程的设计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学科系统化课程设计阶段。

在这一阶段,为满足学生毕业后从事税务会计工作的需要,大多数院校开设了税收理论与实务、税务会计这两门与税务相关的课程。在税收理论与实务中介绍税收的基本原理以及我国现行各个税种的基本法律规定,如征税范围、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等,在此基础上重点讲授各个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在税务会计中介绍各个税种的账务处理。在这一阶段,以教师为主进行教学活动。为了调动学生的兴趣,我们采用了案例教学、课堂练习等方法,但就课程整体而言,税收理论与实务、税务会计这两门课程都属于理论课程。

第二阶段:改进版学科系统化课程设计阶段。

在职业教育发展初期,为了适应职业教育的发展要求,很多职业院校将税收理论与实务这门理论课程改为具有一定实务操作性的税收实务。同时,在税收实务、税务会计这两门课程的基础上,增设了税务代理、纳税模拟等相关课程。税务代理是在税收实务、税务会计的基础上,讲授办税流程、各个税种纳税申报表的填写以及纳税审查等问题;纳税模拟则是在前面三门课程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要求学生在模拟实验室中编制各种涉税凭证,并填写纳税申报表,最终完成报税工作。在新增加的两门课程中,税务代理属于半实务操作性课程,即 50% 的理论加 50% 的实务操作;纳税模拟属于实务操作性课程。

和传统学科系统化教育阶段相比,在职业教育初期,增加了实务操作性课程,重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在教学效果、学生就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观念并没有实现真正的转变,没有从课程体系或者说学习领域设计这一高度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组织方式等进行彻底的改革,教学内容与实际工作过程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改进版学科系统化课程体系的优点在于逻辑性、系统性和简约性较强。但是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学科系统性与职业活动的系统性不是等同的,因而给教学活动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例如在税务代理这门课程中让学生填写纳税申报表时,学生已经将前面所学的



税法的基本规定、应纳税额的计算、账务处理等知识忘记了很大一部分,不但增加了教学的困难,还割裂了课堂与职业活动的内在联系。为此我们进行了第三阶段的改革。

第三阶段: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设计阶段。

在会计、税务专业职业教育改革过程中,通过课程体系的改革和课程的开发,我们逐步实现了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设计。对于各个税种的实际纳税申报工作,我们将企业的实际业务、税收规定、账务处理、纳税申报表的填写等结合起来,根据企业的实际工作流程设计课程的内容。

呈现在各位读者面前的这本《国税报税实务》是我们职业教育税务系列教材的成果之一。本教材的分工为:朱红云负责“引入:认识税收”和“第一单元”的写作,奚卫华负责“第二单元”“第四单元”的写作,尚元君负责“第三单元”的写作,初稿完成后由奚卫华进行编纂定稿。

本教材的主要特点是:

1. 体系新颖。本教材打破原有的学科式教材内容的编排方式,以企业实际工作中需要完成的15个工作任务为目标,以实际工作流程为导向,重新整合了与税务会计岗位有关的税法规定、账务处理以及纳税申报表的填写等知识点。

2. 体现工作行动的整体性。本教材以企业实际工作中需要完成的15个工作任务为中心,根据典型工作情境精心设计了数个情境导航,引导读者按照企业的实际流程全面学习解决某一实际问题所需的知识。每完成一个工作任务,读者可以利用课后的“操作练习”进行练习,也可以将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逐渐培养胜任实际工作的能力。

3. 案例丰富,实务操作性强。本教材精心编排了数十个例题和案例,对税收法律规定、账务处理、各类税务表格的填写进行了诠释和说明,有利于读者掌握相关的知识与技巧。

4. 强调对学习过程的思考、反馈和分析。本教材不仅通过情境导航引导读者阅读,而且在介绍解决问题所需的知识点之后,要求学生应用所学的知识点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本教材不仅可以作为会计专业、税务专业学生的税务类课程教材,也非常适合企业的会计人员、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人员、税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人员阅读。

在本教材的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红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虽然诸位作者已经尽己所能,但由于本教材是对职业教育体系下税务教材所做的探索,可资借鉴的经验相对较少,因此可能会存在着诸多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教。如有意见和建议,请通过邮箱 weihua72@163.com 赐教!

奚卫华

2010年1月

目 录

引入 认识税收 / 001

- 知识点一 什么是税收? / 001
- 知识点二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 002
- 知识点三 我国现行税种 / 007

第一单元 办税实务 / 009

工作任务一: 办理设立税务登记 / 009

- 知识点一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 009
- 知识点二 一照一码制度下的设立税务登记 / 010

工作任务二: 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013

- 知识点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规程 / 013
- 知识点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登记程序 / 014

工作任务三: 领购发票 / 016

- 知识点一 发票领购的适用范围及种类 / 016
- 知识点二 发票的领购方式 / 017
- 知识点三 发票的领购程序 / 018

工作任务四: 纳税申报 / 020

- 知识点一 纳税申报概述 / 020
- 知识点二 纳税申报方式和程序 / 023

工作任务五: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025

- 知识点一 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下的企业变更登记 / 025

工作任务六: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026

- 知识点一 注销税务登记的范围、时限及地点 / 026
- 知识点二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程序 / 027

第二单元 增值税报税实务 / 029

工作任务一：认识增值税 / 029

- 知识点一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029
- 知识点二 增值税的纳税人 / 040
- 知识点三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 041
- 知识点四 增值税的基本计算方法 / 046

工作任务二：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 049

- 知识点一 销项税额的确定与账务处理 / 049
- 知识点二 进项税额的确定与账务处理 / 083
- 知识点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 104
- 知识点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 134

工作任务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 / 144

- 知识点一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4
- 知识点二 小规模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 146
- 知识点三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 147

工作任务四：进口货物增值税纳税操作 / 152

- 知识点一 进口货物征税的范围 / 152
- 知识点二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 / 152
- 知识点三 进口货物的税率 / 153
- 知识点四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153
- 知识点五 进口货物的税收管理 / 154

工作任务五：出口货物和服务退(免)税操作 / 154

- 知识点一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规定 / 155
- 知识点二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税操作 / 161
- 知识点三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操作 / 173

第三单元 消费税报税实务 / 181

工作任务一：认识消费税 / 181

- 知识点一 消费税的概念与特点 / 181
- 知识点二 消费税的主要法律规定 / 182

工作任务二：消费税纳税申报 / 188

- 知识点一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89
- 知识点二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 199
- 知识点三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 203

第四单元 车辆购置税报税实务 / 239**工作任务一：认识车辆购置税 / 239**

知识点一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 239

知识点二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 / 240

知识点三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 240

工作任务二：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 241

知识点一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1

知识点二 车辆购置税纳税操作 / 242

知识点三 车辆购置税的账务处理 / 245

参考文献 / 247

引入

认识税收

【情境导航】 李昕是未来星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工程师,每个月的工资收入为12 000元,每个月公司在发放工资时,都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李昕拥有两套房屋,其中一套房屋自住,另外一套房屋出租给某公司做办公用房。在房屋出租的过程中,李昕获得收入时需要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李昕在2016年购置了一辆轿车,在购置车辆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此外,每年李昕还要缴纳车船税。

问题:

1. 什么是税收?
2. 国家为什么征税?
3. 税收制度由哪些要素构成?
4. 我国现行税种有哪些?

知识点一 什么是税收?

美国著名政治家、科学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有一句名言:“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一是纳税。”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税收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那么什么是税收呢?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依据其社会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

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那么国家为什么要征税呢?因为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担负着维持社会秩序、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义务,为此国家需要进行财政支出,而国家本身不是经济组织,无法产生满足自身需要的物资,所以国家凭借公民赋予的权力,利用税收这种工具筹集财政收入。

作为筹集财政收入的工具,税收具有三大基本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

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税收制度加以规定,并依照规定强制课征。如果纳税人不依法纳税,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尽管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但征税毕竟是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强力剥夺,因此征税必须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否则,过度强行征税会引发尖锐的社会矛盾,严重的则会造成社会动荡。

2. 无偿性

无偿性也称不直接偿还性,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而且纳税人纳税的多少与取得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之间没有直接关系。

理解税收的无偿性时应注意,税收就具体纳税人而言是无偿的,但就纳税人整体而言是有偿的。政府将所征收的税款用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如通过修筑道路、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等方式为纳税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纳税人、课税对象和征收方法等。税收的固定性对征纳双方都有约束力。一方面,纳税人只要有应税行为,就应当承担纳税义务,按照法定标准缴纳税款;另一方面,国家对纳税人征税也只能按照预定的标准进行,不能够随意提高征收标准。

知识点二 税收制度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也称“税法构成要素”,是指组成税收法律制度的共同要素。虽然各国税法的内容不同,但税法总是有一些公共要素,简称税制构成要素,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违章处理等,其中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是税制的基本构成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税法规定了纳税人,也就解决了对谁征税的问题。纳税人包括两类:自然人和法人。

在税收理论与实践中,与纳税人有关的还有:负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

1. 负税人

负税人就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有些情况下,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一致的,比如个人所得税;但在有些情况下,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不一致的。比如增值税,增值税的纳税人主要是生产厂商、批发商和零售商,这些纳税人在缴纳增值税之后,通过提高产品售价的方式将税收负担转嫁给消费者。这就是税收学研究的重要经济现象——税负转嫁。所谓“税负转嫁”,就是纳税人通过价格的手段将缴纳的税款转嫁给他人负担。

【提问与思考】 西方有一句话叫“起床负税”,它的意思是从起床以后,人们就开始负担税款。请你解释这是为什么?

【分析与解答】 因为国家对生产厂家、批发商、零售商和服务提供商征税之后,纳税人往往会通过提高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方式将税收转嫁给消费者,比如说,我们起床后用的牙膏、牙刷等就负担着增值税税款。

2. 代扣代缴义务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依法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收入的取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其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对李昕纳税问题的分析】 在情境导航中,李昕每月获得工资薪金收入,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其所在单位未来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则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出租房屋获得收入时,李昕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支付租金的单位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李昕可以通过提高租金的方式将税收负担转嫁给承租方,此时承租方就成了负税人;李昕还是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的纳税人。

3. 代收代缴义务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代收代缴义务人不同于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直接持有纳税人的收入,可以从中扣除纳税人的应纳税款;代收代缴义务人不直接持有纳税人的收入,只能在与纳税人的经济往来中收取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如在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业务中,委托人是消费税的法定纳税人,而受托人则是代收代缴义务人。

4. 代征代缴义务人

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由代征代缴义务人代征税款,不仅便利了纳税人税款的缴纳,有效地保证了税款征收的实现,而且有利于强化税收征管,有效地杜绝和防止了税款的流失。

二、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是征税的客体。税法规定课税对象,解决了对什么“东西”征税的问题。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外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

【对李昕纳税问题的分析】 在情境导航中,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个人所获得的所得,既包括李昕的工资薪金收入,也包括李昕出租房屋的收入;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是出租房屋的收入额;车辆购置税的课税对象是车辆;车船税的课税对象则是车辆和船舶。

与课税对象有关的还有以下三个重要概念: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和标准。计税依据和课税对象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课税对象是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标准;课税对象是对征税客体从质的方面所做的规定,而计税依据则是对征税客体从数量方面所做的规定。

【对李昕纳税问题的分析】 在情境导航中,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我们将在本系列教材之一的《地税报税实务》中加以介绍;李昕出租房屋时,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是购置车辆的价款;车船税的计税依据则是“每辆”“艇身长度每米”“整备质量每吨”和“净吨位每吨”。

2. 税源

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经济来源,税源的充裕程度反映出纳税人的负担能力。税源与课税对象有时是一致的。比如,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企业的纯收益,税源也是企业取得的纯收益。因此,对于所得税类的税种,课税对象就是税源。但对于流转税和财产税,课税对象和税源就不一致。比如,房产税的课税对象是房屋,但税源则是房屋所有人的工资收入或房屋的租金收入。政府能否征收到税款,最终取决于有没有经济来源。即使有经济来源,课税对象的选择也十分重要。

3.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是征税的具体品目。比如,消费税的课税对象是特殊消费品,哪些商品属于特殊消费品,就需要税目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了对烟、酒、高档化妆品等 15 种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划分税目有两个目的:一是明确征税的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征税,不列入税目的不征税。二是解决征税对象的归类问题,并根据归类确定税率。在实际立法中,多以“税目”“税率表”的形式将税目、税率统一明确地列示出来。

三、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的比率或对课税对象的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收负担轻重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体系采用三种形式的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不分数额的大小都采用相同的征收比例。增值税的基本税率是 17%,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 25%,都属于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有不同的形式,如产品比例税率、行业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等。比例税率的优点是简单直观、计算简便。但比例税率不管征税对象的大小,一律采用一个比例征收的方式,对纳税人的负担能力照顾不够,有悖于税款征收的量能负担原则。而另一种税率形式——累进税率可以部分弥补比例税率的缺陷。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将课税对象按其数额大小分成若干个等级,数额越大则等级越高,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不同的税率。累进税率较好地体现了税收的量能负担原则。累进税率理论上包括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等。我国现行税收体系采用的税率形式只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1)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个等级适用一级税率,征税对象的数额在哪一级次则按哪一级次的税率计算,仅就超过的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然后将计算出的每级税额相加后得出的就是应纳税额。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税种是个人所得税。表 1 是我国个人所得税中对工资薪金征税时适用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表 1 对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 5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1 500 元至 4 500 元的部分	10	105

(续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3	超过 4 500 元至 9 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25	1 005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的部分	30	2 755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35	5 505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3 505

超额累进税率体现了量能负担原则,但也有缺陷,就是分级计算应纳税额,然后各级相加,如果级次较多,计算起来就会比较烦琐。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计算税额时,通过预先计算出的“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而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税额。

所谓速算扣除数,是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减去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的税额是指征税对象在哪一级,则全部征税对象的数额按相应级次的税率计算征税。因为全额累进税率累进剧烈,加之在级距临界点附近会出现税额增加超过征税对象增加的不合理现象,现行税法已不采用这种税率形式。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是: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对李昕纳税问题的分析】 在情境导航 1 中,李昕每个月的工资收入为 12 000 元,我国税法规定每月工资薪金收入中 3 500 元免于征税,因此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8 500 元,适用的税率为 20%,速算扣除数为 555 元。

应纳税额=8 500×20%-555=1145(元)

(2)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课税对象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土地增值税采用这一税率形式,如表 2 所示。

表 2 土地增值税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 50% 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100% 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200% 的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 的部分	60	35

3. 定额税率

也称固定税额,指根据课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如面积、体积、重量、件数等,规定一个纳税的金额。如车船税采用的就是定额税率。由于规定了纳税的固定金额,课税多少就与课税对象的价格脱离了联系,因此,定额税率适用于对单位数量下价格差异不大的商品课税,如汽油、柴油等。也正是由于定额税率忽略了商品的价值,其适用范围不是特别广泛。